



地方新闻

重庆获批  
东部产业转移示范区

本报讯 重庆沿江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日前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这标志着重庆打造东西部合作示范基地的目标取得重大突破,对接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促进西部地区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据了解,此次国家批复的重庆沿江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是全国第三、西部第二个国家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前两个为安徽皖江、广西桂东。根据批复,重庆沿江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包括涪陵、巴南、九龙坡、璧山、永川、双桥、荣昌等7个区县,将以现有产业为基础,高起点、有选择地承接先进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化工、轻工、现代服务业等七大产业,打造18条产业链。

重庆将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以国家和重庆市政府批准的产业园区为主要载体,努力构建特色鲜明、错位发展的产业承接格局,打造涪陵、九龙坡、巴南3个产值3000亿元级,永川、荣昌2个产值2000亿元级,璧山、双桥2个产值1000亿元级产业承接基地。(欣 华)

福建批准  
4个省级经济开发区

本报讯 福建省政府日前批准新设立4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和泉州洛江经济开发区扩区。

新设立的省级经济开发区为:华安经济开发区、三明经济开发区、三明现代物流产业开发区、湄洲湾国投经济开发区。

据了解,华安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光电、机械制造、新型建材等产业;三明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特色资源深加工、新型木材、高新技术等产业;三明现代物流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现代物流产业;湄洲湾国投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金属压延等产业;洛江经济开发区扩区重点发展五金机电、鞋服箱包、陶瓷树脂工艺等产业。(赖文忠)

河北淘汰落后产能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有关部门获悉,河北省在淘汰落后产能过程中采取退出引导机制,去年发放9000万元补助资金用于企业安置职工等,10个行业中共涉及163家企业的落后产能已全部关停,主体设备及关键部件全部拆除。

在河北淘汰落后产能名单中,涉及水泥、炼铁、造纸等10个行业。河北省把推进淘汰落后产能作为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的硬任务、硬措施,已淘汰炼铁落后产能1181万吨、炼钢落后产能346万吨、水泥落后产能1314万吨等。(商 武)

黑龙江出台政策  
扶持十大产业

本报讯 近日,黑龙江省政府提出从今年起启动工业项目建设“三年攻坚战”,重点发展新型农机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等十大产业。按照规划,2011年全省将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3500亿元,同比增长40%。记者从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了解到,工业项目建设“三年攻坚战”将以黑龙江哈大齐工业走廊、东部煤电产业带和各类工业园区为载体,通过技术改造、招商引资、改善环境,全力推进工业项目建设。

据介绍,此次“三年攻坚战”将重点发展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新型农机装备制造产业、交通运输装备制造产业、绿色食品产业、矿产钢铁产业、煤化工产业、林产品加工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全省将以十大产业为核心,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壮大产业基地、培育产业集群、延长产业链条。

黑龙江省工信委主任孙坤说:“今年要继续实施100项投资亿元以上传统产业技术改造计划,实施100项新兴产业重点发展计划,促进一批重大项目和产品尽快投产达产,形成规模优势。同时,采取有效措施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产品,降低能耗水平。”(钟 欣)

新国标受关注 电动自行车或陷困境

路 怡

日前,据中国自行车标准化委员会主任余世光透露,电动自行车相关标准的修订工作还在进行,具体标准的出台时间还无法确定。

全行业可能进入寒冬

2009年,国家标准委发布《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等4项国家标准(以下简称新国标),关于电动车到底是按机动车还是非机动车进行管理,引起巨大争议。

新国标规定,整车重量40公斤以上、时速超过20公里的电动自行车,将划入机动车管理。如果新标准实施,就可能卡住整个电动自行车行业发展的脖子。

“40公斤”、“时速20公里”。按照规定,超标电动车将陷入尴尬的境地:一方面,超标电动车不能称之为“摩托车”,无论多重多快,都要走非机动车道;另一方面,超标电动车又因这一规定,不能算作自行车。

浙江省台州市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理事长邱晓兴表示,由于生产电动摩托车需要通过工信部审批,条件较高,多数现有的电动自行车企业就成了非法生产,这也意

味着台州100多家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可能会进入寒冬。因为目前台州年产逾200万辆的电动自行车,都可以被划入“超标车”范围,这将会给台州整个电动自行车行业带来全军覆没的灾难。

行业“大鱼吃小鱼”难以避免

新国标还未正式面世,即引来坊间种种争论。台州市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为此联合各大电动车企业,通过联名方式多次向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提出诉求,建议修订新国标,为电动车产业健康发展提供外部环境。

“如果不反映,电动自行车企业就会陷入覆没的境地。”一位业内人士如是说。

凭借产业集群的优势,近年来,台州在中国电动自行车行业中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模式。而台州版豪华款电动自行车,又是其中的佼佼者。

“如果标准出台,行业洗牌不可避免。”业内人士坦言,“有品牌且生命力强的企业,可以上一个台阶,进而生产电动摩托车,而没有通过电动摩托车生产许可的企业,就只能生产自行车或关闭了。”

据了解,目前台州有生产产品目录的企业只有40多家,还有大部分企业属于没有竞争力的家庭作坊。所以,新标准



的出台,行业出现“大鱼吃小鱼”现象难以避免。

新标准出台尚无时间表

新国标中涉及电动轻便摩托车的内容暂缓实施,此消息让电动自行车企业松了一口气。但是未来如何发展,企业依旧迷茫。“我们现在能做的只能是静观其变。”多位电动车生产厂家负责人表示。

为了给电动车企业一些话语权,一年

前,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表示要对新标准进行重新修订。日前,中国自行车标准化委员会开始与自行车企业沟通,目的是介绍新标准修订的进程。

余世光表示,新国标的修订必须坚持按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行人安全、符合行业可持续发展和得到各界认可四项基本原则。他表示,目前最终修订案还无法出台,但会本着求大同存小异的原则,在最快的时间内给行业一个交代。

“解百纳”商标案终落幕

争议了9年的“解百纳”商标案终于落幕。

近日,张裕集团对外发布公告称,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主持调解,张裕集团已经与中粮酒业等6家公司就“解百纳”商标的使用问题达成和解:解百纳商标所有权仍归张裕,同时授权中粮酒业等6家公司无偿和无限期地使用该商标。

早在200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即作出了维持“解百纳”商标为张裕所有的裁定。但由于争论不休,2010年6月,北京市最高人民法院以“法院不宜直接对本案争议焦点作出实体认定”为由,把球踢回了负责解决商标争议的商评委。

日前,经过商评委最近半年的调解,争议各方终于走到谈判桌前。中粮、王朝从商评委撤回了关于撤销“解百纳”商标注册的申请,承认该商标归张裕所有;张裕则许可上述企业及威龙公司无偿、无限期使用该商标。

“这是一个正常的结果,我们在几年前就预计到了,毕竟是张裕注册了‘解百纳’商标。虽然‘解百纳’是几家共享,但张裕仍是最大赢家。它要不挑头这么一折腾,就不会引起大家这么关注。”1月18日,中法合营王朝葡萄酒酿酒有限公司营销总经理兼华东地区经理贺汝军公开对媒体表示。

据了解,历时9年的商标纷争最终达成和解,在于张裕对行业侵权行为的态度采取了包容的态度。此前,张裕曾多次声明,只要承认“解百纳”商标归张裕所有,“什么问题都可以谈”。此外,3家原告企业改变立场,选择尊重知识产权与商标权益,促使原被告双方走向妥协和解。

酒业观察家、九度营销机构总经理马

斐分析,这种解决方案将在一定程度上规范葡萄酒市场秩序,有效遏制“解百纳”品牌葡萄酒现有的恶性竞争局面,使“解百纳”品牌葡萄酒市场健康发展。

酒类资深实战专家吴勇表示,“解百纳”商标案的落幕,标志着国内葡萄酒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提升,这对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

也有专家表示,这一结果体现了在国家战略下的知识产权保护趋势,体现了“包容性增长”的价值——行业企业之间只有良性竞争,才能构建一个和谐的产业生态,实现行业、企业、消费者等多个利益相关方的共存互利,共享发展成果。

对于市场上仍在使用“解百纳”商标的行为,张裕方面表示,董事会将根据侵权的范围及造成的影响再决定如何行动。

(周洪博)

标准出台

签字有误是否要承担法律责任?

宋崇宇

问:我公司向一家北京装修公司提供家具,双方签订了一份订货合同。到2010年10月31日,该装修公司已经拖欠货款70余万元。考虑到装修公司需要业主单位结算后才能付款,我公司同意装修公司暂缓付款,但要求该装修公司的大股东提供担保。该大股东是一个个人,开始坚决拒绝提供担保,但最后还是在一份事先打印好的担保书上签了字。该担保书明确该大股东自愿承担担保义务,如装修公司不能在2010年12月20日之前付款,该大股东同意以现金的方式予以支付。随后,我公司还继续向装修公司供了货。但是,到了2011年1月5日,由于业主单位还未能结算,装修公司没有能力付款。我公司便要求大股东还款,但该大股东却说他曾同意承担担保义务。当时是迫于人情才不得已担保书上签了字,但签的名字不是他本人的名字。我公司仔细查看担保书上的签字,发现的确签名与他平时的签字有很大的不同。请问,如大股东的签名不正确,我公司是否还可以主张他承担担保义务?

答:大股东是否应当承担保证责任的关键是担保书是否生效。如担保书生效,则大股东应当受其约束,并应承担保证人的义务。担保书的生效必须基于大股东的有效承诺,而其签字是否构成有效的承诺则取决于其签字的真实意思。大股东的签字明显与其本名不符,而且现在其本人也否认其当时同意签署该担保书,这些情况说明其在签字时,并无明确地作出承诺的意思表示。因此,该担保书并未生效,也不可能对大股东产生法律约束力。

但是,尽管大股东无需承担担保义务,但其仍需要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确立了缔约过失责任制度,该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三)有

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因此可以说缔约过失责任实质上是诚实信用原则在缔约过程中的体现。回到本案,大股东如不愿承担担保义务,本来只需要明确地拒绝或加以说明即可,但大股东碍于情面而在担保书上签了字。按照习惯,这种行为往往会使相对方认为其已经签字确认了担保义务。现在正是大股东的这种有意识的违背诚信的行为造成了担保书的无效,其行为显然违反《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另外一个方面,诚实信用原则还包括在缔约时须尽善意的、谨慎的注意义务。回到本案,在大股东签字后,其实只要你公司的相关人员对签字进行认真审查,应该完全能看出来相关的问题。如果你公司在发现问题后立即要求大股东进行补正,则本案涉及到的争议便不能出现:如大股东同意补正,则他现在的抗辩不可能成立;如大

股东不同意补正,你公司也可以明确知道担保书未能生效,随后也便不会信赖这种错误的认识而扩大你公司的风险。可惜你公司对应当注意的问题没有充分注意到,擅自认为合同已生效,因此也应承担相应的过失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你公司应当对于本案的诉讼风险有所认识。如果大股东坚持不愿意承担担保义务的主张,而你公司也无法举证说明大股东签字为其本意的体现,则大股东的担保义务可得免除,但他仍需要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赔偿你公司因此而遭受的部分经济损失。

律师在线

本栏目由北京博融律师事务所协办  
该所办公电话:010-59051098